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应急罚(2022)7号

被处罚单位：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663355398Q)

地址：惠来县岐石镇华清村马陇

邮政编码：515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振铭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下列事故隐患：1、临边临水作业区域未加防护栏，安全警示标志缺失；2、电气设备维护不到位，配电箱存在积尘、裸露、接地、杂物等安全隐患问题；3、天车吊钩无脱钩防护装置，运行没有声光提醒，吊装警示标志不足，部分传动皮带未设防护装置；4、高压配电区旁边堆放金属杂物；5、蒸汽管道部分没有流向、压力标识；6、消防水袋捆绑带未解开，未见检查卡；7、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行作业；8、仓库圆形物体防滚动没有使用三角木。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记录》(揭惠应急现记(2022)2号)；2、现场检查照片；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惠应急责改(2022)1号)；4、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5、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卢振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卢振铭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其接下来将尽快按要求完成问题隐患的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处理，依法从轻处罚。决定给予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